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7 日	3.38	192.30	0.23
		2020 年 2 月 10 日	3.72	151.04	0.18
	合计			343.34	0.41

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上海国骏	合计持有股份	16,319.00	19.61	15,975.66	1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9.00	19.61	15,975.66	1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上海国骏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骏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